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购买其他资产
累计已回购股份	40,2149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回购金额	4,997.50 万元
每股回购价格区间	13.14 元-125.0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2,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5,461,670 股的比例为 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5.00 元/股,最低价为 124.2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40,316.3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2,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5,461,670 股的比例为 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5.00 元/股,最低价为 121.1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74,971.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至 5%以下后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后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泽云”)持有公司股份 4,021,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5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406 号 2 号楼 3265 室
通讯地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泾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楼五层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存续期限	2018-03-29 至 2038-03-28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382.4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明(有限合伙)孙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JCK64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不得从事股权投资、金融投资、证券投资、期货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时,宁波创泽云持有公司股份 3,018,55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60,000,000 股的 5.0309%,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总股本由 60,000,000 股变更为 60,599,000 股,宁波创泽云持股比例由 5.0309%被动稀释至 4.9812%,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总股本由 60,599,000 股变更为 84,838,600 股,宁波创泽云持股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不变。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总股本由 84,838,600 股变更为 85,461,670 股,宁波创泽云持股比例由 4.9812%被动稀释至 4.9449%。

2024 年 4 月 30 日,宁波创泽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98%,宁波创泽云持股比例由 4.9449%变更为 4.7051%。

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	---------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8,555	5.0309	4,021,081	4.7051
孙明(有限合伙)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8,555	5.0309	4,021,081	4.7051

注:持股比例为当时所持股份数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后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源杰科技

股票代码:688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406 号 2 号楼 3265 室

通讯地址: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泾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楼五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予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约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杰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源杰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

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 释义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源杰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	指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被动稀释至 5%以下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万元	指	人民币元,占单位总股本 0.2398%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406 号 2 号楼 3265 室
通讯地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泾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楼五层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存续期限	2018-03-29 至 2038-03-28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382.4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明(有限合伙)孙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JCK64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不得从事股权投资、金融投资、证券投资、期货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	----	----	-------	-----------------

孙明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代表	中国	中国	苏州	否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 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被动稀释至 5%以下后,因自身资金的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018,55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60,000,000 股的 5.030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021,081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85,461,670 股的 4.705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018,555	5.0309
-------------------	-------------	-----------	--------

注:持股比例为当时所持股份数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2、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时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2022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导致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未变;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事项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	----------------	---------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行权数量:3,018,555 股,占总股本 5.0309%)

2023 年 3 月 10 日

3,018,555

5.0309

3,018,555

4.9812

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总股本由 60,000,000 股变更为 60,599,000 股)

2023 年 6 月 8 日

3,018,555

4.9812

4,225,977

4.9812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总股本由 60,599,000 股变更为 84,838,600 股)

2023 年 6 月 8 日

3,018,555

4.9812

4,225,977

4.9449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总股本由 84,838,600 股变更为 85,461,670 股)

2024 年 3 月 14 日

4,225,977

4.9812

4,225,977

4.9449

注:持股比例为当时所持股份数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3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强先生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近期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有序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续聘张强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补选,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张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进行了前置审查,形成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并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江疆先生出具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司董事会亦将其提名,亦出具了《独立董事提名声明与承诺》,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江疆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 6 年,且在未超过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江疆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并符合相关课程的学习。

江疆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公司方可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在相关补选程序履行完毕前,现任独立董事张强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选举江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补选其接替张强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生效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为:刘学(主任委员)、江疆、王静楠。上述三名委员均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会议召集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周二)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八、十二、十七、二十至二十七、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十三、以本次会议决议案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强先生、刘学先生、杨国杰先生及 2023 年内离任的独立董事朱建弟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疆,男,195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博士学历,研究员。1973 年 9 月至 1977 年 3 月就读于山东大学医学院。1980 年 9 月至 1982 年 12 月就读于北京协和医学院,获硕士学位。1984 年 6 月至 1986 年 10 月就读于北京协和医学院,获博士学位。1987 年 6 月至 1989 年 8 月在美国 Baylor 医学院病理学系,1989 年赴任北京协和医院工作,先后担任一期临床试验研究室主任、临床病理研究室主任(副)主任,2019 年退休。现兼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中心首席科学家、南京医科大学姑苏学院临床检验指导团队首席专家职务。

江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疆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12.4.2.3 条所列之一情形。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4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10: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科技园 15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及公开征集股东权益的授权程序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审议议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议案 18 为股东大会议案事项,故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本次会议议案 18 为股东大会议案事项,故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本次会议议案 18 为股东大会议案事项,故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本次会议议案 18 为股东大会议案事项,故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本次会议议案 18 为股东大会议案事项,故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本次会议议案 18 为股东大会议案事项,故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本次会议议案 18 为股东大会议案事项,故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本次会议议案 18 为股东大会议案事项,故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本次会议议案 18 为股东大会议案事项,故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本次会议议案 18 为股东大会议案事项,故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本次会议议案 18 为股东大会议案事项,故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本次会议议案 18 为股东大会议案事项,故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